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6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杰律師
　　郭俊廷律師
　　陳姵妤律師
被上訴人　謝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李錫銘
被上訴人　林玫君
　　劉明昭
　　楊廷輝（即胡麗燕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璟昀（即胡麗燕之繼承人）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以丰（即胡麗燕之繼承人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麗淑
被上訴人　王燦霖
訴訟代理人　丁榮聰律師
　　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因被上訴人劉明昭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聲請為公示送達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上訴人劉明昭為公示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